

成立評選委員會作業程序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5 月 22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834593401 號函頒布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835521200 號函修正

一、 成立時機：(準則 3)

- (一) 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二) 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評選委員會，以便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三) 採購標的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但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二、 評選委員會任務：(準則 3)

- (一)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 辦理廠商評選。
- (三)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三、 召集人：(準則 7)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四、 人數：

- (一) 設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採 94、組織準則 4)
- (二) 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準則 4-3)
- (三) 非任職於「採購機關」(含洽辦、代辦機關)者，屬外聘。
- (四) 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如擔任評選委員，因尚非學校人員，屬外聘評選委員。(詳參工程會 96.6.4 工程企字第 09600221500 號函)
- (五) 應注意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 1/3。

五、 評選委員之遴聘程序：

(一) 機關於組成評選委員會時，應先決定「評選委員會總人數」及「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二) 外聘評選委員之遴聘方式：

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規定，得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

1. 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

未能自該名單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 5 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

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 為因應委員有審議規則第 14 條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簽報時可同時加聘候補委員備用。(參考審議規則 9-2)

以上詳參工程會 97.8.22 工程企字第 09700349310 號函說明。

六、 所稱未能自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之情形，例如：

(一) 建議名單之專家、學者不同意擔任委員。

(二) 建議名單同意擔任委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敷需要。

(三) 建議名單提供之專家、學者人數不敷需要。

(四) 建議名單提供之專家、學者未能包括個案特性所需要者。

以上詳參工程會 96.12.17 工程企字第 09600512910 號函說明二。

七、 工程會並未禁止家長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參與學校採購評選作業。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等攸關學生之健康、發育、受教品質之採購，家長為維護子女權益、福祉要求參與廠商之評選，有其必要性。因此，機關倘依第五點之程序產生建議名單後，認有第六點 (三)、(四)

款情形之一或其他合理理由，則得依採購個案特性所需要，由承辦單位敘明理由，另行遴聘合適之外聘評選委員(含家長代表)以補足原定外聘委員人數後，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又若聯繫正取委員結果，有第六點第(一)、(二)款情形之一，承辦單位亦得敘明理由，另行遴聘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八、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採購評選委員應就「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有關「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依工程會對類案所為函釋，非以具有相關證照為限。(參工程會96.5.17工程企字第09600204350號函說明3、88.8.11(88)工程企字第8811366號函。)至各採購案評選委員所應具有之相關專業，招標機關應依權責視個別採購案特性判斷。

九、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應一併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遵循，並請委員簽具下列同意書及切結書後，擲回俾完成派、聘兼程序：

- (一) 工程會97.7.7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頒布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二) 市府98.5.21府工採字第09812766400號函頒布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及「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暨聘(派)兼同意書」。
- (三) 工程會98.5.12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頒之「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暨其函文。
- (四) 工程會97.8.5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